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2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債　務　人　楊春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參仟陸佰玖拾伍元，及其中伍萬參仟肆佰陸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